

红网时刻4月9日讯（记者 郑涛 通讯员 谭玉芳 徐凌峰）近日，浏阳市人民检察院受理一起盗窃案，犯罪嫌疑人罗某盗取他人社保卡，并取款五千余元，被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移送该院审查办理。

2021年3月27日，犯罪嫌疑人罗某在浏阳市某乡镇卫生院住院期间，趁无人之际，盗取住院患者李某放置在床铺上的社会保障卡，后罗某持该卡到自动取款机上利用银行卡初始密码取款5500元，转存到自己的银行卡上，用于消费。3月31日，李某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公安机关于当日立案，犯罪嫌疑人罗某于立案当日主动投案，并退还受害人李某5500元，取得李某的谅解。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通过该案，暴露出个别公民防范意识较为薄弱，不仅给自己的财产安全造成隐患，也给了犯罪分子可乘之机，给自己带来麻烦。在此，检察官提醒大家，社保卡是与公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物品，在日常使用时，一定要注意妥善保管，不要随意放置在公共场合。另外，千万不要怕麻烦而一直保持银行卡初始密码，要及时修改密码，牢牢守护好个人财产，避免造成财产损失。